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

地方法规 (四)

本书编写组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定罪量刑标准与适用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6

ISBN 7-5634-2917-4

I. 最… II. 本… III. ①定罪—中国—手册②量刑—中
国—手册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610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287.50 印张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736.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1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33
- ◎乌鲁木齐市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确权规定..... 3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水法》办法..... 45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实施《森林法》的若干规定..... 61
- ◎乌鲁木齐市水源保护区管理条例..... 6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具体规定..... 69
-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 74
-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营运业、修理业、交易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规定..... 76

◎乌鲁木齐市人民警察巡察条例.....	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办法.....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	107
◎乌鲁木齐市限制养犬管理办法.....	116
◎乌鲁木齐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若干规定.....	1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 意见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 办法的通知.....	125
◎自治区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办法.....	1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集会游行示威法》 办法.....	1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 规定.....	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尔千佛洞历史文化 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147
◎关于对国有企业盘活土地资产实行特殊优惠 政策的意见.....	151
◎新疆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 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的通知.....	1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	

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1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正).....	168
◎新疆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督促检查 工作暂行规定.....	1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公告《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试行)〉办法》终止实施时间的 决定.....	180
◎关于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1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186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地办事处 管理工作三个规定(试行)的通知.....	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盐碱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贯彻谁使用土地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水土保持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进行重点治理。

第四条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水土保持查勘，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 (四)负责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 (五)依法收取水土保持有关费用;
- (六)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人才培训和技术推广工作;
- (七)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和动态,查处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
- (八)负责其他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农业、林业、畜牧、地矿、环保、城建、气象、交通、医药等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依据《水土保持法》及其《条例》和本办法,按照自治区统一的水土保持规划,负责兵团使用管理土地的水土保持工作,并接受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兵团各农、牧团场按照当地的统一规划,负责本团场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全民植树造林、种草,有计划地进行封山、封沙、

封滩，育林育草。禁止毁林、毁草，滥垦林地、草地。禁止在陡坡地、固定或半固定沙区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和风沙区铲草皮、挖树根、挖掘野生灌木和其他固土固沙植被。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水土保持的先进技术，有计划地培养各民族的水土保持的科学技术人才。

第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向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揭发。

第九条 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防止过量放牧破坏草地。在草原承包合同中应有防治水土流失的内容，并由草原监理部门监督实施。对已经造成水土流失的草地，当地人民政府或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第十条 采伐林木必须因地制宜地采用合理采伐方式，严格控制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禁止采伐河谷

林、荒漠林和胡杨林。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必须有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由当地人民政府水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在山区、丘陵区依法采金、采石、挖砂、取土、挖药材、挖掘野生灌木，使原有植被受到破坏的，必须恢复植被或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废弃的砂、石、土、尾矿废渣，必须在规定的地点堆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流入河道、水库、渠道、农田和自然排洪沟。

第十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建材、电力及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从事油气田勘探、开发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申办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申办单位和个体应当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及程序，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领取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提纲、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实行年检制度。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或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尚未治理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该生产建设项目审批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应当坚持治理与生产相结合，因地制宜，搞好规划，集中治理、连续治理、综合治理，保证质量，注重效益。

第十六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以小流域为治理单元，依据本流域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对大河两岸的水土流失治理应当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在风力侵蚀和风沙危害地区，应当采

取开发水源、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控制风沙危害。

第十八条 加强和完善农田基本建设及灌溉管理，推行节水灌溉、渠道防渗和蓄水保土耕作等综合措施，防止灌区土地的次生盐碱化。

第十九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地方，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和部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农业发展基金等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第二十条 治理水土流失应当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鼓励水土流失区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治理水土流失，谁治理谁受益。依照承包合同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增加的耕地、林地和草地归承包者使用。在承包合同期内，可以继承和转让。在五年内免收水资源费、土地费等行政性收费。在水土流失治理中，投资投劳承包种植的农作物、用材林、经济林及其他林草，归承包者所有。在五年内免征农业税，从受益当年起，三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

第二十一条 水土流失防治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通过入股、集资、引进外资和外援等方式，多渠道增加投入，治理水土流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对荒山、荒沟、荒滩、荒坡、荒沙进行农、林、

牧综合治理开发。

第二十二条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毁水土保持设施的，应当向直接管理该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损毁部分的补偿费。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应当向水土流失地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必须专项用于水土保持。其收费标准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制定。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费用，从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已经发挥效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按照库区流域防治任务的需要，每年从收取的水费、电费中提取部分资金，由水库、电站用于本库区及其上游的水土保持。由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对水土保持设施、种植的林草、试验场地及其他治理成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治理成果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五条 已经开垦的荒坡地、草场引起沙

化、次生盐碱化、退化和水土流失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限期退耕，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有权对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必须如实报告情况，不得隐瞒。国家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所在地、州、市的水土保持监督人员，凭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有权对跨本辖区的国家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员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下列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一)预防、治理水土流失，管理水土保持设施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

(二)同破坏水土保持行为作斗争成绩显著的；

(三)对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有重大发明、创造、革新或在水土保持工作其他方面有重大贡献的；

(四)在水土保持教育、宣传、技术推广或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造价 5~10%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规定，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一年内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并对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2 元至 5 元罚款。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

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和保护，强化对矿产资源的依法管理，振兴和发展自治区地质勘查业和矿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自治区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全额征收上缴入库，自治区分成的部分，由自治区地质矿产

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地矿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计委)统筹安排,平衡使用,其中地质勘查专项费占 40%、矿产资源保护专项费占 20%、矿产资源管理补充经费占 40%(以下简称三项专项费)。

第三条 矿产资源三项专项费,统一按预算内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单编预决算,单独核算,其余额可结转下年度使用。地质勘查专项费、矿产资源保护专项费有偿使用,回收本息,分项纳入预算管理,流动使用。

第四条 矿产资源三项专项费,由自治区地矿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计委管理使用。

第二章 地质勘查专项费使用管理

第五条 地质勘查专项费用于自治区境内进行的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地质勘查专项费实行勘查项目管理,用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所急需的地质勘查项目。

第六条 申请使用地质勘查专项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立项。

一、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对地、县脱贫致富和加快发展起重要启动作用的矿业开发前期地质勘查项目;

二、资源前景良好，有一定规模和开发效益，但地质资料不足，急需立项开发建设的地质勘查项目；

三、地方国有、集体矿山资源耗竭面临停产，急需扩大资源储量或寻找接替资源基地，又具备成矿地质条件的矿山地质勘查项目；

四、对于自治区经济发展具有导向作用的战略性地质勘查项目；

五、对于自治区矿业开发起关键作用的应用性地质科研攻关项目。使用地质勘查专项费，要与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紧密挂钩。对于征收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地、州、市、县(市)申请的地质勘查项目，优先审批。

第七条 地质勘查专项费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申请使用自治区地质勘查专项费的勘查项目，按下列程序申报、审批。

一、申请使用自治区地质勘查专项费的勘查项目，统由地、州、市、县(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县(市)申请立项使用地质勘查专项费，会同同级计委编报立项申请，由地、州、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地、州、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立项使用地质勘查专项费，会同同级计委汇总平衡县市申报项